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684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郁傑

被　　告　蔡衍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4萬721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9萬366元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9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9日線上向伊申辦信用貸款，經伊核准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，並於同年月17日簽立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，其中39萬2239元(計算式：16萬2541元+22萬9698元=39萬2239元)匯款代償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信用貸款，剩餘款項160萬7761元則匯入被告指定帳戶。借款期間自撥貸日起7年，每個月為1期，利息按伊之「T型指數」加14.28%機動計算，借款時為15.96%(計算式：1.678%+14.28%=15.96%，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四捨五入)。償還方式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逾期清償者，除

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外，各筆帳款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並按逾期期數加計違約金，最高以3期為限，依序為金額300元、400元、500元，共1200元，並得請求伊為行使或保全權益所發生之費用，即聲請支付命令所支出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詎被告於114年10月17日後即未再繳款，依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，截至115年3月24日止，尚積欠204萬7213元(計算式：本金189萬0366元+已結算未受償利息15萬5147元+費用500元+違約金1200元=204萬7213元)，及其中本金189萬0366元自11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96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星展銀行(台灣)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申請書、線上申辦信用貸款身分驗證、星展銀行(台灣)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、查詢匯出匯款交易明細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公告之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、信用貸款分期攤還表、信用貸款帳單彙總表、信用貸款帳單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促字第769號支付命令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至46頁)，核與其所述相符。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承翰

法　官　許筑婷

法　官　陳俞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奕廷